

2022/23 甲類通告第 005 號

各位家長：

學生活動支援津貼

教育局特設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，使他們能參與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發揮學生的潛能，達至全人發展的目標。

如家長符合以下資格，可申請上述津貼：

1. 家庭正在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計劃。《須遞交社會福利署發出有效的「申請獲准通知書」副本》。
2. 家庭正在領取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書簿津貼」。
3. 有經濟困難的學生。《須說明家中經濟情況，並符合經濟困難審定條件，可獲考慮申請。》

合資格學生參與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時，可獲全費或部分費用的資助。為配合學校訂定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政策，現收集學生及家長的個人資料，請家長填寫以下回條，並遞交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。學校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向家長核實申請資格，有關資料只用於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宜上。在未得到家長的同意前，校方不會把資料作其他用途。學校會將上述資料保密，確保個人私隱。若貴家長的家庭狀況在學期中有改變，而符合以上的申請資格者，請致電 2728 7627 聯絡朱慧珍主任，並把證明文件副本交往校務處王小姐或班主任，以便校方跟進。

校長 鄭玉清

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

2022/23 甲類通告第 005 號

回條

鄭校長：

學生活動支援津貼

本人已經詳細閱讀甲類通告第005號，並清楚明白有關內容，本人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，並同意貴校就上述申請事宜進行跟進及核實工作。

\* 本人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原因：

- 現正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計劃。《並附上社會福利署發出有效的「申請獲准通知書」副本，已在副本上填寫子女的姓名及班別。》
- 現正領取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書簿津貼」。
- 不屬以上類別，但本人家庭經濟出現困難。《並附上說明家中經濟情況的資料》

\* 本人不需要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。

\_\_\_\_\_ 班學生 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二零二二年九月 日

\*請在適當的內加✓

[負責老師：朱慧珍]